

附加货运船舶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专属附加险。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发生全损或部分损失，本保险负责赔偿：

（一）八级以上（含八级）大风、洪水、地震、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二）火灾、爆炸；

（三）碰撞、触碰、搁浅、触礁；

（四）由于上述一至四款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倾覆、沉没；

（五）船舶失踪；

（六）施救费用，保险船舶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施救及救助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由本保险人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一）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船舶技术状态、配员、装载等，拖船的拖带行为引起的被拖船舶的损失、责任和费用，非拖轮的拖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

（二）船舶正常的维修保养、油漆，船体自然磨损、锈蚀、腐烂及机器本身发生的故障和舵、螺旋桨、桅、锚、锚链、橹及子船的损失；

（三）浪损、座浅；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五）清理航道、污染和防止或清除污染、水产养殖及设施、捕捞设施、水下设施、桥的损失和费用；

（六）因保险事故引起本船及第三者的间接损失和费用以及人员伤亡或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七）战争、军事行为、骚乱、罢工、哄抢和政府征用、没收；

(八)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处理

第四条 本附加险船舶损失保险由投保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赔偿限额。

(一) 全损

1. 保险船舶发生完全毁损或者严重损坏不能恢复原状，或者被保险人不可避免地丧失该船舶，作为实际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

2. 保险船舶在预计到达目的港日期，超过两个月尚未得到它的行踪消息视为实际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

3. 当保险船舶实际全损似已不能避免，或者恢复、修理、救助的费用或者这些费用的总和超过保险价值时，在向保险人发出委付通知后，可视为推定全损，不论保险人是否接受委付，按保险金额赔偿。如保险人接受了委付，本保险标的属保险人所有。

(二) 部分损失

1. 保险人对船底的除锈、或喷漆的索赔不予负责，除非与海损修理直接有关。

2. 船东为使船舶适航做必要的修理或通常进入干船坞时，保险船舶也需就所承保的损坏进坞修理，进出船坞和船坞的使用时间费用应平均分摊。

(三) 理赔资料提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及时提交：保险单正本、港监签证、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海事报告、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籍证书、船舶营运证书、船员证书（副本）、运输合同载货记录、事故责任调解书、裁决书、损失清单以及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它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在发生主保险合同终止或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险均即行终止。

